

# 泰州华电兴化沙沟50兆瓦低风速风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

##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一、变动情况

####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泰州华电兴化沙沟50兆瓦低风速风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2月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泰环辐审[2019]16号）。本工程于2021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目染污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和噪声能够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及时清理，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定期清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已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
做好与本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产生纠纷。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期工程在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泰州华电兴化沙沟50兆瓦低风速风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2。

表 2 泰州华电兴化沙沟 50 兆瓦低风速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度约 12.65km，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12.5km，采用双回设计、单侧架线；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0.15km。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11.65km，其中①双设单挂线路段长 11.6km；②单回电缆敷设 0.05km。	线路长度缩短，线路路径部分调整。	设计施工阶段为避让部分敏感目标，线路路径设计变更，线路路径调整。	在设计施工阶段线路路径调整。与环评阶段线路路径相比，调试阶段线路路径横向位移均小于 500m。变动未导致不利影响变大。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 二、评价要素

###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泰州华电兴化沙沟 50 兆瓦低风速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变电站）
		二级（架空输电线路）
		三级（电缆线路）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泰州华电兴化沙沟 50 兆瓦低风速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2	声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
3	生态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500m 范围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带状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1000m（水平距离）

###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泰州华电兴化沙沟 50 兆瓦低风速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mu$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变电站：《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架空线路：《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泰州华电兴化沙沟 50 兆瓦低风速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站内事故油池总容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事故油池可容纳单台含油设备最大油量的设计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